披尋記/064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六十三

披尋記
卷第六十四
作者：韓清淨

卷第六十五

丙七聞所成慧地三

攝決擇分中聞所成慧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無心地決擇。聞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應決擇二、戊一聞依止二、己一三寶攝三、庚一略標列

謂由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依。一、由身業清淨故；二、由語業清淨故；三、由意業清淨故；四、由於諸有情起大悲故；五、由成就無上法故。

謂由五處觀察所歸等者：此中且說，如來具此五處，故可歸依。由如是故，彼所立法、彼弟子眾皆可歸依，例同下文四緣中釋。經說十八不共佛法中，如來一切身業智為導首、隨智而行，謂由智發起攝受，於一切時善方便故。如身業如是，語業、意業應知，此顯如來三業清淨。又復如來住大悲住，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常以佛眼觀察世

間誰增、誰減，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種善根，廣說乃至我應令誰建立最勝阿羅漢果。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八卷三頁[1]）是名如來於諸有情生起大悲。又復如來具一切種妙智，謂證得如來最極清淨智斷故，是名如來成無上法。

庚二問答辨二、辛一問

問：歸依有幾種？何緣但有爾所歸依？齊何緣故說能歸依？云何修行歸依之行？何等歸依所得功德？

辛二答五、壬一標種類

答：歸依有三種，謂佛法僧。

壬二釋四緣三、癸一標

四緣故有爾所歸依。

癸二列

一、由如來性極調善故；

如來性極調善者：謂三不護應知。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故。

二、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故；

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者：本地分說五無量中，所調伏界無量、調伏方便界無量。（陵本四十六卷十六頁）其義應知。

三、具大悲故；

具大悲故者：本地分說：由四緣故，悲名大悲。一、緣甚深、微細、難了諸有情苦為境生故。二、於長時積習成故。三、於所緣猛利作意而發起故。四、極清淨故。（陵本四十四卷十四頁）其義應知。

四、以一切財而興供養未將為喜，要以正行而興供養乃生歡喜。

以一切財而興供養等者：本地分說財敬供養，有多差別。又說：正行供養於諸供養為最第一、最上、最勝、最妙、無上。（陵本四十四卷六頁）其義應知。

癸三釋

由如是故，彼所立法、彼弟子眾皆可歸依。

壬三說能歸依二、癸一標

齊四緣故說能歸依。

癸二列

一、知功德故；二、知差別故；

知功德故知差別故等者：謂知天等略由二因，故非歸處。一、無所能為故；二、世[2]不現見故。佛則不爾，故可歸依。義如顯揚論說。（六卷十四頁31,510c）如其次第，名知功德及與差別。

三、自誓願故；

自誓願故者：謂諸所化種姓具足，由自因力，發正願心，為證菩提，願受歸依故。

四、更不說有餘大師故。

更不說有餘大師故者：謂正勝解，由四因緣是大師性，已如前說。諸天外道遠離四緣，是故不說有餘大師故。

壬四修歸依行二、癸一第一四行

當知歸依有四正行。
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

親近善士等者：善士，謂即善友之異名。本地分說：菩薩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陵本四十四卷七頁）又說：由四種相，方得圓滿親近善友。（陵本四十四卷八頁）正法，謂即十二分教。此聞正法復有二義。一、聞其文，二、聞其義。如本地分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六頁）法隨法行略有五種。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如本地分菩薩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八卷十八頁）

癸二第二四行

當知復有四種正行。一、諸根不掉，二、受學學處，三、悲愍有情，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

復有四種正行等者：密護根門，是名諸根不掉。受學一切所應學處，是名受學學處。於有苦有情，發起除苦增上意樂，是名悲愍有情。於日日中，應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若於僧伽，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或身禮拜，或語讚頌，或心隨念三寶真實功德，是名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

壬五所獲功德二、癸一第一四德

受歸依者獲四功德。一、獲廣大福，二、獲大歡喜，

獲大歡喜者：謂於三種可欣尚處令心欣樂故。云何三種？一者、三寶；二者、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三者、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三十一卷十八頁）

三、獲三摩地，四、獲大清淨。

獲大清淨者：此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二十卷十六頁）

癸二第二四德

復獲四德。
一、大獲[3]圓滿；

大獲圓滿者：此說生圓滿應知。生圓滿中，依內有五，依外有五，如本地分廣說。（陵本二十卷一頁）

二、於一切種邪信解障皆得輕微，或永滅盡；三、得入聰叡、正行正至、善士眾中，所謂大師、同梵行者；四、為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謂彼天眾心生歡喜，唱如是言：我等成就三歸依故，從彼處沒來生此間；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歸依，亦當來我眾同分中。

庚三顯差別二、辛一由六相三、壬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佛法僧寶差別應知。

壬二列

一、由相故；二、由業故；三、信解故；四、修行故；五、隨念故；六、生福故。

壬三釋六、癸一由相

云何相故三寶差別？謂自然覺悟相是佛寶，覺悟果相是法寶，隨他所教正修行相[4]是僧寶。

自然覺悟相等者：謂諸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是名自然覺悟相。彼諸如來自覺悟已，復依他義作所作等，能說正法，是名覺悟果相。正修行者，從如來所、或弟子所聞正法已，淨信出家，受具足戒，乃至圓滿修集世出世間二道資糧，是名隨他所教正修行相。

癸二由業

云何業故三寶差別？謂轉正教業是佛寶，捨煩惱苦所緣境業是法寶，勇猛增長業是僧寶。

轉正教業等者：謂由諸佛出世，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名正法教。彼諸如來既自證已，最初能為有情說此正法，名轉正教，是故說此是佛寶業。即前所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能為捨煩惱苦之所緣境，由緣此故，能捨煩惱及一切苦，是故說此為法寶業。正行名僧，由正行故，勇猛精進，能令增長一切善根，是故說此為僧寶業。

癸三由信解

云何信解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應樹親近承事信解；於法寶所，應樹希求證得信解；於僧寶所，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

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者：謂大師子，從法所生，從法所化，是法等分。義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五頁）是名同一法性。一切有智同梵行者信解此故，具足六種可愛樂法，和合共住，互無乖諍，是名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

癸四由修行

云何修行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應修供養承事正行；於法寶所，應修瑜伽方便正行；於僧寶所，應修共受財法正行。

共受財法正行者：謂彼共住同梵行者，同受利養，名共受財；同趣尸羅、同趣正見，名共受法。

癸五由隨念

云何隨念故三寶差別？應以餘相隨念佛寶，應以餘相隨念法寶，
應以餘相隨念僧寶。謂是世尊，乃至廣說。

謂是世尊乃至廣說者：證正等覺，名是世尊，應以此相隨念佛寶。彼所說法，是覺悟果，應以此相隨念法寶。彼弟子眾隨他所教，能修正行，應以此相隨念僧寶。

癸六由生福

云何生福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依一有情生最勝福；於法寶所，即依此法生最勝福；於僧寶所，依多有情生最勝福。

辛二簡勝劣二、壬一由五法四、癸一標

復次，由五法故，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

癸二徵

何等五法？

癸三列

一者、聞法，二者、戒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得法。

癸四釋五、子一聞法

謂婆羅門所有聞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文句隱故，是其下劣。沙門聞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

子二戒法

又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

子三攝受法

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

子四受用法

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

又現受用婬欲等法，故是下劣。沙門所有受用之法，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

子五證得法

又婆羅門所有證法，但以梵世為究竟故，復退還故，雜染汙故，有苦惱故，是其下劣。沙門證法，以般涅槃為究竟故，無退轉故，一向離垢故，一向安樂故，當知勝妙。

壬二廣三求三、癸一欲求

復次，欲求有五。一、攝受求，二、受用求，三、戲樂求，四、乏解了求，五、名聲求。

欲求有五等者：求欲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及與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名攝受求。求欲受用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名受用求。求欲受用歌舞、戲笑等事，名戲樂求。追求諸欲，不知過患，是名乏解了求。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欲求他知，名名聲求。

癸二有求

有求亦五。一、法爾求，二、祈願求，三、愚癡求，四、厭患求，五、思擇求。

有求亦五等者：謂人世間將欲壞時，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如本地分意地中說。（陵本二卷八頁）是名法爾求。除劫壞時，自發期願求生上界，名期願求。於彼上生計為究竟、解脫、清淨，名愚癡求。厭離下苦，求上地樂，名厭患求。如理思擇，能正離欲，名思擇求。

癸三梵行求二、子一第一義

梵行求亦五。一、唯求求，二、趣得[5]求，三、現得求，四、後得求，五、思擇當得求。

梵行求亦五等者：謂無上梵行求者，唯為求無漏界，名唯求求。修集涅槃資糧，名趣得求。現證有餘依涅槃，名現得求。後證無餘依涅槃，名後得求。思擇善巧，於當來世速證涅槃，名思擇當得求。

子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假名求、第一義求、彼觀察求、無方便求、有方便求。

復有差別等者：有上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名假名求。無上梵行求者，唯為求無漏界，是名第一義求。修習善巧，名觀察求。邪解脫道，於非方便見是方便，不能證真，是名無方便求。正解脫道，證真解脫，是名有方便求。

己二五明攝三、庚一內明二、辛一總簡最勝三、壬一標

如本地分中已說五明處。其內明處，於諸明處諸論、諸宗，為最為勝。

壬二徵

何以故？

壬三釋

由四清淨清淨義故。一、攝一切染淨義清淨故；二、即此義非他論所制伏清淨故；三、即此義易可入清淨故；四、既得入已，正行不壞清淨故。

由四清淨清淨義故等者：顯揚頌云：攝一切義故，彼外不壞故，易入故入已，行不失壞故。（顯揚論五卷二頁31,502b）長行廣釋，準彼應知。

辛二別廣二相二、壬一聖教義相攝二、癸一舉六理門二、子一略說二、丑一總標列

復次，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一、真義理門，二、證得理門，三、教導理門，四、遠離二邊理門，五、不可思議理門，六、意趣理門。

丑二別配釋二、寅一配

此中前三理門，由後三理門應隨決了。謂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證得理

門，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了；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應隨決了。

寅二釋

此中真義即是理門，是故名為真義理門；乃至意趣即是理門，是故名為意趣理門。理門義者，謂於彼彼無顛倒性、如其實性、離顛倒性。

子二廣辨二、丑一差別六、寅一真義三、卯一標

復次，應知真義略有六種。

卯二列

謂世間極[6]成真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安立真實、非安立真實。

卯三釋二、辰一指前四種

前四真實，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辰二辨後二種二、巳一安立二、午一徵

云何安立真實？

午二釋三、未一標

謂四聖諦。苦由苦故，乃至道由道故。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列二、申一三種世俗三、酉一標

以略安立三種世俗。

酉二列

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

酉三釋三、戊一世間

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盆、軍林、數等，又復安立我、有情等。

戊二道理

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蘊、界、處等。

戊三證得

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

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者：薄伽梵說：永斷三結，立預流果。薄貪瞋癡，立一來果。永斷能順五下分結，立不還果。永斷一切煩惱究竟，建立最上阿羅漢果。如是當知，彼果建立之所依處。

申二四種世俗三、酉一標

又復安立略有四種。

酉二列

謂如前說三種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

酉三釋

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但為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

巳二非安立

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

寅二證得四、卯一徵

云何證得？

卯二標

謂若略說有四證得。

卯三列

一、諸有情業果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

卯四釋四、辰一有情業果證得

有情業果證得者，謂由所作淨不淨業自所作業為依因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等生死海中感異熟果、受異熟果。

辰二聲聞乘證得二、巳一五證得四、午一標

聲聞乘證得者，謂先受歸依，乃至沙門莊嚴為依因故，有五種證得。

午二列

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

午三釋五、未一地證得

地證得者，謂有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

未二智證得

智證得者，謂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世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

未三淨證得

淨證得者，謂四證淨。

未四果證得

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

未五功德證得

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

午四結指

如是一切，應知如前已廣分別。

巳二證得因

又聲聞乘證得因者，謂得世間離欲之道，順解脫分、順決擇分所有善根。

辰三獨覺乘證得三、巳一標

獨覺乘證得者，謂略有三種。

獨覺乘證得等者：本地分中說獨覺道，略有三種。此中第一，即彼第二。此中第二，即彼第三。此中第三，即彼第一。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七頁）

巳二列

一、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二、先已得證得證得，三、先未得證得證得。

巳三釋

前二證得名為獨勝，最後證得名麟角喻。

辰四大乘證得二、巳一列

大乘證得者，謂發心證得、大悲證得、波羅蜜多證得、
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

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者：有情界無量、世界無量、法界無量、所調伏界無量、調伏方便界無量，名五無量。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陵本四十六卷十六頁）顯揚論說緣七種遍滿真如作意。一、流轉真如作意，二、實相真如作意，三、唯識真如作意，四、安立真如作意，五、邪行真如作意，六、清淨真如作意，七、正行真如作意。（顯揚論三卷八頁31,493b）此說隨至真如，如彼別釋應知。

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不共佛法證得等。

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者：謂於最極甚深所知之義，已入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及於諸佛菩薩最極廣大威德，起淳直信，此難思議，非擬度境界。既了達已，而生信解。如顯揚論說應知。（三卷九頁31,493c）

巳二指

如是一切，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寅三教導二、卯一徵

云何教導？

卯二釋二、辰一由三處攝三、巳一標

謂由三處所攝教導。

巳二列

一、由藏所攝，二、由摩怛理迦所攝，三、由二所攝。

由二所攝者：謂由藏及摩怛理迦所攝故。

巳三釋三、午一藏所攝

藏所攝者，謂聲聞藏及大乘藏。

午二摩怛理迦所攝

摩怛理迦所攝者，謂十七地及四種攝。

謂十七地及四種攝者：謂如本論略有五分，初本地分，即十七地；後餘四分，即四種攝。

午三二所攝三、未一標

二所攝者，略有十種。

未二列

謂諦相教、遍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習教、即彼品類差別教、即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遍知等障法教、遍知等順法教、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

謂諦相教等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如是一切，名諦相教。又世尊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如

其次第，名遍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習教。說此道理，如前已問答釋應知。（陵本五十五卷十六頁）苦諦品類，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集諦品類，謂煩惱、業。滅諦品類，謂煩惱苦。道諦品類，略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如是一切，名彼品類差別教。彼諦所攝因果染淨中，補特伽羅是所依，彼所有法是能依，所依能依互相繫屬，名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違逆現觀究竟法，名遍知等障法教。隨順現觀究竟法，名遍知等順法教。過患所攝法、勝德所攝法，如其次第，名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

未三結

如是能攝一切藏攝及本母攝，是名總略摩怛理迦。

辰二十二種攝三、巳一標

復次，教導略有十二。

巳二列

所謂事教、想差別教、觀自宗教、觀他宗教、不了義教、了義教、世俗諦教、勝義諦教、隱密教、顯了教、可記事教、不可記事教。

巳三釋十二、午一事教

事教者，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

午二想差別教二、未一舉差別三、申一諸善巧攝

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

申二菩提分法攝

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

申三義門差別攝

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

未二例無量

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

午三觀自宗教

觀自宗教者，謂契經、應頌[7]、記別等，依止攝釋宣說開示。

依止攝釋宣說開示者：攝釋分說：諸說法師，應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先當尋求若文若義，次復為他轉五種釋，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法。又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如是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謂處五大眾，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為眾說法。又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又應先讚大師功德。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陵本八十二卷六頁）此中五分，名攝釋分。諸說法師，應依於此而說正法，能正開示，除他疑故。

午四觀他宗教二、未一標

觀他宗教者，謂七種相。依止因明，摧伏他論，建立己論。

未二釋

七種相者，謂因明中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等，
如前廣說。

如前廣說者：如前嗢柁南曰：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陵本十五卷四頁）彼長行中一一廣釋應知。

午五不了義教

不了義教者，謂契經、應頌[8]、記別等，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應當更釋。

午六了義教

了義教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午七世俗諦教二、未一言道可宣

世俗諦教者，謂諸所有言道可宣，一切皆是世俗諦攝。

未二相名分別

又諸所有名想[9]言說增上所現諸[10]相、名、分別，如是皆名世俗諦攝。

又諸所有名想言說等者：方廣大乘略有五事，謂相、名、分別、真如、正智。何等為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今於此中，且說此三世俗諦攝，謂彼一切隨說因為增上之所現故。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是名隨說因。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五卷九頁）

午八勝義諦教

勝義諦教者，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界等教。

午九隱密教

隱密教者，謂從多分聲聞藏教。

午十顯了教

顯了教者，謂從多分大乘藏教。

午十一可記事教

可記事教者，謂四種法嗢柁南教。即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所有言教。

午十二不可記事教二、未一舉類說

不可記事教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

未二釋因緣二、申一初四種二、酉一總標

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

酉二列釋四、戌一無故不可記

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於諸蘊為異不異、常無常等。

戌二能引無義不可記

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

戌三甚深不可記二、亥一標

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

亥二釋二、天一舉我有無二、地一問我有

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有我。

地二問我無

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

天二例於如來作四句說

如是如來死後有無，乃至非有非無等，皆甚深故，不可記別。

戊四法爾不可記

或有其相法爾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

申二後四種二、酉一略標列

應知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事。
謂諸外道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唯是諍論所依處故。

謂諸外道妄宣說故等者：謂如十四不可記事，是諸外道所妄宣說，於我、有情或執增減，或執一異，名不如理。於有情世界及器世界現所成相，或謂即如是，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是名諍論所依處故。

酉二隨難釋

有二因緣能引無義。一者、遠離思因果故；二者、遠離思染淨故。

寅四遠離二邊四、卯一徵

云何遠離二邊？

卯二標

當知略有六種。

卯三列

謂遠離增益非實有邊、遠離損減真實有邊、遠離妄執常邊、遠離妄執斷邊、遠離受用欲樂邊、遠離受用自苦邊。

卯四指

如是應知，如前處處已廣分別。

寅五不可思議四、卯一徵

云何不可思議？

卯二標

當知略有六種不可思議。

卯三列

謂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思議、諸修靜慮靜慮境界、諸佛世尊諸佛境界。

卯四釋四、辰一前三思議三、巳一總標所依

此中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或依見思議，或不依見思議。

巳二別釋其相二、午一由依身見三、未一我思議二、申一計常斷等二、酉一辨差別二、戌一計三際

我思議者，謂如有一，依止身見，如是思議：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復無耶？於三世中乃至廣說。

戌二計後際二、亥一舉常見二、天一略說二、地一舉有色

又復思議我是有色，後當有想、後當無想、後當非有想非無想。

地二例無色

如我有色，我無色亦爾。

天二指廣

若廣宣說，如梵網經。

亥二例斷見等

如常見論者，如是斷見論者、現法涅槃見論者，當知亦爾。

酉二明所計

計前際邊、計後際邊，如其所應皆當了知。

申二計一異等

又復思議命即是身、命異身異，又此我我遍一切處、無二無別、無有闕減。

又復思議命即是身等者：本地分說：又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若計我俱遍，無二無闕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陵本六卷十六頁）此說命異身異，當知即彼命異於身。此說我我遍一切處，當知即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計二俱我，重說我言。

未二有情思議

有情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今此有情從何而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乃至有情當何所往？是諸有情何處滅盡？

未三世間思議

世間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世間是常，乃至廣說。

午二由依法性

或依法性，如是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

巳三結不思議

是故說此名為思議不思議處。

辰二有情業果思議

有情業果思議者，由四種相不可思議。
謂處所差別故、事差別故、因差別故、異熟果差別故。

謂處所差別等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是名處所差別。一切有情所得自體，名事差別。淨不淨業，名因差別。愛非愛果，名異熟果差別。如是一切差別眾多，是故不可思議。

辰三諸修靜慮靜慮境界

諸修靜慮靜慮境界，由三種相不可思議。謂真如甚深義故、自在轉故、無漏界證得故。

辰四諸佛世尊諸佛境界二、巳一標

諸佛世尊諸佛境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

巳二釋二、午一指前三相

即由如先所說三相。

午二釋後二相

復由二相。謂無障故、成立有情所作事故。

寅六意趣二、卯一標

復次，當知意趣略有十六。

卯二列

謂示現意趣、乖離意趣、勸導意趣、讚勵意趣、慶喜意趣、令入意趣、斷疑意趣、成熟意趣、等持意趣、解脫意趣、別義相應意趣、諸能證者發生無罪歡喜意趣、諸能聽者於說者所發生尊重意趣、法眼恆轉意趣、多修諸善意趣、摧伏諸相意趣。

示現意趣等者：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是名示現意趣。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是名乖離意趣。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是名勸導意趣。若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是名讚勵意趣。若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是名慶喜意趣。義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八頁）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是名令入意趣。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是名成熟意趣。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是名解脫意趣。攝大乘說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攝論二卷十二頁31,141a）世親釋云：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法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世親釋論五卷十二頁31,346b）由是當知，此說別義相應意趣。又如下說：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如世尊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是名摧伏諸相意趣。餘文易知。

丑二配屬三、寅一配釋相二、卯一舉初理門二、辰一徵

云何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

辰二釋二、巳一安立真實二、午一辨離二邊二、未一舉二邊二、申一增益邊三、酉一總標列

謂於安立所有苦諦乃至道諦，略有四種妄增益邊。一、我增益邊，二、常增益邊，三、淨增益邊，四、樂增益邊。

酉二出對治

如此即是四種顛倒，為對治彼，說四念住及四定智。

說四念住及四定智者：本地分說：又為對治四顛倒故，世尊建立四種念住。謂為欲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立法念住。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二頁）事邊際所緣作意，名四定智。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十一卷十六頁）

酉三廣彼相四、戌一我增益邊二、亥一指廣辨

由此因緣，所有我見皆是妄執我增益邊。廣說應知如前有尋有伺地。由彼廣辯執有我者不應理故。

亥二舉略說二、天一離蘊計我

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生故、相故及業用故，別有我性不可得故。

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等者：此中略說有三差別，當知且約計我於諸蘊中，如文可知。生、相、業用，唯於諸蘊可得，離彼諸蘊別有我性則不可得。有尋有伺地中，難彼於諸蘊中計我。若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是即我性生不可得。又難見者等與見等相無有差別；是即我性相不可得。又難彼見等法，為是我所成業？為是我所執具？是即我性業用不可得。如彼廣說應知。（陵本六卷十一頁）

天二我住蘊中

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當知畢竟定無所有。

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等者：謂計我性安住諸行，然異彼相，此總計我。於諸蘊中，

彼所計我為常無常皆不應理，由是說言畢竟定無所有。亦如有尋有伺地說。

戊二常增益邊

又彼常性不應道理，當知如前已廣分別。

又彼常性不應道理者：此別計我。於諸蘊中，謂我是常，然常住我為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亦如有尋有伺地說。

戊三淨增益邊

又有六種不淨性，如聲聞地已廣顯示。

又有六種不淨性等者：聲聞地說：六種不淨。一、朽穢不淨，二、苦惱不淨，三、下劣不淨，四、觀待不淨，五、煩惱不淨，六、速壞不淨。（陵本二十六卷十九頁）其義應知。

戊四樂增益邊

又有三種苦性，如有尋有伺地已廣顯示。

又有三種苦性等者：有尋有伺地說：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乃至廣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陵本五卷四頁）如彼廣說三界有情受用種類應知。

申二損減邊四、酉一標

損減邊者，謂即於彼諸聖諦中，隨所安立諸諦相狀，
執為無性、顯為無性。

執為無性顯為無性者：謂彼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諸諦，此定無有。如前迷諦煩惱中說。（陵本五十八卷十一頁）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若於諸諦起損減執，彼於三量亦生[11]誹謗。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亦謗染淨。

酉四結

是故說此名損減邊。

未二釋遠離

若不墮在如是二邊，彼於諸諦能生信解，決定通達，漸次能證究竟清淨。

午二廣四諦等四、未一諦安立二、申一出體性四、酉一苦諦二、戌一徵

云何苦諦？

戌二釋二、亥一指廣

謂生苦等，廣說如前。

亥二舉略

若略說者，如說一切生雜染事，皆名苦諦。

酉二集諦二、戌一徵

云何集諦？

戊二釋二、亥一舉一切

謂說一切煩惱雜染及業雜染，皆名集諦。

亥二顯最勝

世尊就勝，唯顯貪愛。其勝因緣如前應知。

其勝因緣如前應知者：前說：唯說貪愛為集諦相。由二因緣。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二者、貪愛遍生起故。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八卷十九頁）

酉三滅諦二、戌一徵

云何滅諦？

戌二釋三、亥一標永斷

所謂一切煩惱永斷。

亥二指前說

又此永斷由八種相，如前應知。

又此永斷由八種相等者：本地分說：由四種寂靜，施設安立有餘依地。一、由苦寂靜故；二、由煩惱寂靜故；三、由不損惱有情寂靜故；四、由捨寂靜故。（陵本五十卷二十一頁）又說：無餘依涅槃界中，亦有最勝四種寂靜。一、數教寂靜，二、一切依寂靜，三、依依苦寂靜，四、依依苦生疑慮寂靜。（陵本五十卷二十三頁）如是八相應知。

亥三隨別釋

此中愛盡離欲者，此顯有餘依涅槃界。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酉四道諦三、戌一徵

云何道諦？

戊二釋二、亥一舉一切

謂資糧道、若方便道、若清淨道，如是一切總略為一，說名道諦。

亥二顯最勝

世尊就勝，依能攝受沙門果證，但略顯示八聖支道名為道諦。

戊三廣二、亥一聲聞乘攝三、天一資糧道

資糧道者，有十三種，如聲聞地已說應知。

資糧道有十三種等者：聲聞地說：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陵本二十二卷二頁）今於此中，聞思正法總合為一，故成十三。

天二方便道

方便道者，若就最勝，謂於煖、頂、忍、世第一法位中，所有一切諸念住等菩提分法。

天三清淨道二、地一攝菩提分

清淨道者，謂於見道、修道、究竟道中，即彼所攝所有一切菩提分法。

地二引諸功德

究竟道中，所有能引諸功德道，彼亦皆入道諦數中。

亥二菩薩乘攝二、天一舉所攝二、地一方便道

又諸菩薩方便道者，謂六波羅蜜多所攝。

地二清淨道

清淨道者，謂般若波羅蜜多所攝。

天二明所說

此約最勝說，非不一切菩提分法皆遍修習。

申二隨難釋

如世尊言：略五取蘊皆名苦者。此五取蘊若廣分別，如前意地決擇蘊善巧中，應知其相。

未二諦差別二、申一舉苦集諦二、酉一三種

又苦集諦略有三種，謂欲、色、無色繫差別故。

酉二無邊

又於十方無邊世界有差別故，其量無邊。

申二例滅道諦

對治此故，應知滅諦、道諦差別。

未三諦次第

又此諸諦建立次第廣分別義，如前應知。

又此諸諦建立次第等者：前說諸諦建立次第。謂由此故苦，此為最初；如此故苦，此為第二；此二攝黑品究竟。由此故樂，此為第三；如此故樂，是為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

（陵本五十五卷十五頁）復有差別，不更繁述。

未四諦所攝二、申一總立一切補特伽羅三、酉一標

復次，即此諸諦為據、為依、為建立處，立十三種補特伽羅。

即此諸諦為據為依等者：諸諦自相，此說為據。諸諦染淨，此說為依。諸諦因果，此說建立。即此安立補特伽羅，有十三種品類差別。

酉二徵

云何十三種補特伽羅？

酉三列

謂欲界異生、色界異生、無色界異生、欲界有學、色界有學、無色界有學、欲界無學、色界無學、無色界無學、欲界獨覺、欲界菩薩、色界菩薩、不可思議如來。

申二別顯彼人諸所有法三、酉一舉總略二、戌一標自性

又即如是補特伽羅，若造作、若障、若心、若煩惱、若業、若根、若界、若信解、若意樂、若隨眠、若生、若習氣、若聚，皆應了知。

戌二釋差別十、亥一造作二、天一標

復次，造作者，有十二種。

天二列

謂善造作、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出家造作、彼勝流造作、彼防護造作、生造作、離欲造作、解脫造作、練根造作、引發神通造作、發起他義造作。

彼勝流造作等者：謂出家者，聞他言音，如理作意，如是修集涅槃勝緣，名彼勝流造作。

受戒律儀，修根律儀，善能防護惡不善法，名彼防護造作。求可愛生，名生造作。由世間道趣向離欲，是名離欲造作。由出世道趣求解脫，是名解脫造作。熏修靜慮，調練諸根，是名練根造作。修諸遍處，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與諸事轉變神通，是名引發神通造作。依解脫智，廣為他說宣揚開示，是名發起他義造作。

亥二障二、天一總標

復次，障者，有十二種。

天二列釋十二、地一業障

一、業障。謂作五無間業故。

地二習氣障

二、習氣障。謂先數習諸惡業故。

地三放逸障

三、放逸障。謂大興盛現在前時，受用諸欲。

地四蓋障

四、蓋障。謂五種蓋隨一現前覆蔽其心。

地五懈怠障

五、懈怠障。謂由懈怠少分煩惱纏擾其心。

地六障礙障

六、障礙障。謂十二[12]種障礙隨一現前。

地七生障

七、生障。謂生無暇處。

地八不生障

八、不生障。謂佛世尊不現於世。

地九信解障

九、信解障。謂佛世尊雖現世間，而生邪見。

地十煩惱障

十、煩惱障。謂由彼故，說慧解脫心得解脫。

地十一定障

十一、定障。謂由彼故，說俱分解脫心得解脫。

地十二所知障

十二、所知障。謂由彼故，說諸如來心得解脫。

亥三心

復次，心者，略有二種。一、有障心，二、無障心。

亥四煩惱

煩惱者，亦略有二種。謂纏及隨眠。

亥五業

業者，亦略有二種。謂思及思已。

亥六根等二、天一辨種類二、地一舉根

根者，亦略有二種。謂順淨分及順不淨分。

謂順淨分等者：順解脫分，名順淨分；與此相違，名順不淨分。

地二例界等

如根，如是界、信解、意樂，當知亦爾。

天二明差別

此中差別者，根是果性，界是因性，信解是因性，意樂是果性。

亥七隨眠

隨眠者，亦略有二種。謂可害及非可害。

謂可害及非可害者：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彼諸隨眠名為可害。若無種性補特伽羅，彼諸隨眠名非可害。

亥八生

生者，亦略有二種。謂無暇生及有暇生。

謂無暇生及有暇生者：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名無暇生。生於聖處，名有暇生。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一卷二頁）

亥九習氣

習氣者，亦有二種。謂無間生習氣及前生習氣。

習氣亦有二種等者：謂此生中，由過去法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熏習相續，名無間生習氣。義如下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四頁）過去生中所熏習氣，是名前生習氣。

亥十聚三、天一標

聚者，有三種。

天二列

一、邪性定聚，二、正性定聚，三、不定聚。

天三廣三、地一邪性定聚

邪性定聚復有二種。一、本性邪性定，二、方便邪性定。

邪性定聚復有二種等者：不住種性補特伽羅，法爾不能趣入正性離生，名本性邪性定。造五無間業及與彼同分業，名方便邪性定。

地二正性定聚

正性定亦有二種。一、本性正性定，二、方便正性定。

正性定亦有二種等者：謂住種性補特伽羅，名本性正性定。已得趣入正性離生，名方便正性定。

地三不定性聚

不定亦有二種。一、本性不定，二、方便不定。

酉二例別廣

復次，由造作等十三種法，應知廣說十三種補特伽羅，如其所應。

酉三問答辨二、鋰一依造作二、亥一舉善二、天一問

問：若有善造作，彼一切不善造作不相應耶？設不善造作不相應，彼一切有善造作耶？

天二答

答：應作四句。或有善造作，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諸能造黑白黑白異熟業者所有善造作。或有不善造作不相應，非善造作，謂無記造作。或有善造作，亦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白白異熟業，及不黑不白異熟業，能盡諸業者所有造作。或有非善造作，亦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黑黑異熟業者所有造作。

亥二例不善等

如是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如其所應盡當知。

戌二依障二、亥一問

問：若成就業障，亦成就習氣障耶？設成就習氣障，亦成就業障耶？

亥二答

答：應作四句。或有成就業障，非習氣障。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不作不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成就習氣障，非業障。謂與此相違。或有俱成就。謂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亦作亦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俱不成就。謂與此相違。

巳二非安立真實二、午一徵

云何非安立真實？

午二釋二、未一顯真實

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未二明二邊二、申一增益邊二、酉一徵

云何增益邊？

酉二釋二、戌一顯三自性三、亥一標

謂諸法自性略有三種。

亥二列

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

亥三釋三、天一遍計所執自性

遍計所執自性者，謂諸所有名言安立諸法自性，依假名言，數數周遍計度諸法而建立故。

天二依他起自性

依他起自性者，謂眾緣生他力所起諸法自性，非自然有，故說無性。

天三圓成實自性

圓成實自性者，謂如前說。

謂如前說者：前說：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如彼應知。

戌二釋名增益三、亥一標

若於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所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當知名增益邊。

亥二徵

所以者何？

亥三釋二、天一約自性辨

此自性中，彼自性有不應理故。此不應理，如菩薩地已略顯示，彼決擇中當廣分別。

如菩薩地已略顯示等者：菩薩地說：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乃至廣說種種不應道理，如彼當知。（陵本三十六卷十四頁）又彼決擇中說：若欲了知真實義者，於三自性復應修觀，乃至廣說。如是名彼廣分別義，至下當知。（陵本七十三卷十二頁）

天二約道理辨

又若略說，由三因緣不應道理。謂種種非一品類名言所安立故；若離名言，彼覺不生故；又彼名言依義轉故。

又若略說由三因緣等者：此三因緣，即菩薩地已略顯示，隨應當知。

申二損減邊

損減邊者，謂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謗其自相，言無所有。

卯二例餘理門二、辰一顯隨應

如是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如其所應，證得、教導二種理門，由後二種不可思議、意趣理門應隨決了。

辰二釋別義二、巳一問

問：如前說別義相應意趣者，此有何義？

巳二答

答：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
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

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者：此中勝義，謂即色等想法離言義性。如菩薩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六卷十八頁）

酉二明漸次

復次，此中於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隨決了已，便能證得所應得義。由能證得所得義故，所餘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亦隨決了；又復一切諸佛世尊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亦隨決了；如是一切隨其所應。

酉三顯勝利二、卯一標

又若於彼真義理門隨決了者，當知能入五種離生。

能入五種離生等者：此說能入正性離生，有五種人。初三聲聞，次一獨覺，後一菩薩。於聲聞中，若先未離欲界貪者，入諦現觀，得預流果，是名能入未離欲離生。若先倍離欲界貪者，入諦現觀，得一來果，是名能入倍離欲離生。若先已離欲界貪者，入諦現觀，得不還果，是名能入已離欲離生。義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四卷二十頁）

卯二列

一、能入未離欲離生，二、能入倍[13]離欲離生，三、能入已離欲離生，四、能入獨覺離生，五、能入菩薩離生。

癸二辨二諦相二、子一顯因緣二、丑一於非安立諦二、寅一問

問：若安立諦建立為諦，何因緣故，更復顯示非安立諦？

寅二答三、卯一標

答：若離非安立諦，二種解脫不應道理。謂於相縛及麤重縛。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二、辰一明過失

若有行於諸安立諦，彼一切行皆行有相；行有相故，於諸相縛不得解脫；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麤重縛亦不解脫。

辰二顯勝利

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於諸相縛得解脫故，於麤重縛亦得解脫。

丑二於安立諦二、寅一顯所為

問：若唯由彼非安立諦，於一切縛解脫清淨，何緣顯示安立諦耶？答：為令資糧及方便道得清淨故。

寅二遮有過二、卯一問

問：若即由彼行有相心，於二種縛解脫清淨，有何過失？

卯二答二、辰一二縛不淨過

答：若有極善定心，依第四靜慮順決擇分善法中轉，緣諸諦境；彼諸行者，於二種縛應得解脫究竟清淨，然不清淨，故不應理。

辰二二道無別過

又世間道、出世間道二種差別應不可立，然彼二道有相、無相有差別故，不應道理。

子二釋麤重三、丑一徵

云何麤重相？

丑二釋

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麤重相。

丑三廣三、寅一標

此無堪能不調柔相，復有五相。

復有五相等者：初二種相順雜染品，後三種相違清淨品。身心惛沈，名沈重相。煩惱猛盛，名剛彊相。住染汙住，名障礙相。不自超舉，名怯劣相。無所能為，名不自在轉無堪能相。

寅二列

一、沈[14]重相，二、剛彊相，三、障礙相，四、怯劣相，五、不自在轉無堪能相。

寅三釋

由有此相，順雜染品、違清淨品相續而住，是故說為無所堪能不調柔相。

壬二佛教所應知處相攝七、癸一三種住三、子一日別住攝五、丑一標

復次，有五諸根大種長養。

丑二列

謂食長養、夢長養、避不平等長養、梵行長養、等至長養。

丑三攝

即此長養略有二種。一、任持長養，二、不損害長養。

丑四配

此中最初是任持長養，後四是不損害長養。

丑五廣

任持長養略有四種。一、變壞任持，二、喜悅任持，三、希望任持，四、攝受執取任持。

任持長養略有四種等者：謂即四食，名四任持應知。

子二盡壽住攝

復次，有五種行。
一、身行，二、語行，三、意行，四、業行，五、壽行。

業行壽行者：能感愛非愛果淨不淨業，是名業行。於三界中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是名壽行，亦名命根。

子三善法可愛生展轉住攝三、丑一標

復次，有五種不放逸。

丑二列

一、依在家品不放逸，二、依出家品不放逸，三、能遠離不善不放逸，四、能攝受諸善不放逸，五、修習相續不放逸。

丑三釋五、寅一依在家品

依在家品不放逸者，復有五種，如前已說。

如前已說者：前說求財不放逸、守財不放逸、護身不放逸、護名不放逸、行法不放逸。（陵本五十七卷十八頁）唯約諸受欲者為論，有此五種，故是在家品攝。

寅二依出家品

依出家品不放逸者，復有十種，如聲聞地決擇毗奈耶相應中，我當廣說。

復有十種等者：毗奈耶決擇中說：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乃至廣說。（陵本六十八卷十頁）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

寅三能遠離惡

能遠離不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前二正斷。

寅四能攝受善

能攝受諸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後二正斷。

寅五修習相續

修習相續不放逸者，謂於善法無間、殷重精勤修習。

癸二二世間法二、子一名所攝

復次，名有五種。一、心，二、心所有法，三、善，四、不善，五、無記。

子二色所攝

色有五種。一、諸大種，二、大種所造，三、有見有對，四、無見有對，五、無見無對。

癸三二種雜染根本二、子一無明

復次，有五無明。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

有五無明等者：本地分說十九無知，與此五愚相攝。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陵本九卷十八頁）其義應知。

子二愛

復次，有五種有愛。一、法性愛，二、誓願愛，三、愚癡愛，四、厭離愛，五、思擇愛。

有五種有愛等者：此五種愛即五有求，如前已釋。

癸四二種違順正行二、子一舉無慚愧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無慚無愧。一、於染汙現行無有羞恥；二、於善不現行無有羞恥；
三、於捨法受無有羞恥；四、親近惡友無有羞恥；五、於所作不能成辦無有羞恥。

於捨法受無有羞恥者：捨所受戒，名捨法受應知。

子二翻例慚愧

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建立慚愧。

癸五建立善惡說者及友二、子一舉惡二、丑一惡說者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惡說者性。
一、無行故；二、邪行故；三、不忍故；四、無羞恥故；五、不律儀故。

無行等者：無正行故，說名無行。無勝解故，說名不忍。餘文易知。前說種性諸婆羅門，

勝解過失染汙其心；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陵本五十五卷二十頁）此說不忍，準彼應釋。

丑二惡友

由五種相，建立惡友。一、無羞恥，二、有邪見，三、有懈怠，四、有邪行，五、性怯劣。

子二例善

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立善說者及與善友。

癸六止觀二、子一止

復次，由五種相立奢摩他。一、近分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二、根本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三、根本無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四、聲聞[15]、獨覺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五、菩薩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

子二觀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毗鉢舍那。一、盡所有性毗鉢舍那，二、如所有性毗鉢舍那，三、有相毗鉢舍那，四、思求毗鉢舍那，五、觀察毗鉢舍那。

癸七三漏三、子一欲漏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欲漏。
一、不定地事生隨眠故；二、隨順惡行故；三、善相違故；四、耽著諸欲故；五、能生壞苦、苦苦果故。彼諸煩惱，說名欲漏。

不定地事生隨眠故者：謂不定地諸有漏事為所緣時，彼諸煩惱轉隨增故。

子二有漏

略由五相，建立有漏。一、能生劣界諸煩惱，二、能生中界諸煩惱，
三、能生妙界諸煩惱，四、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五、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

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等者：苦受為緣，生無有愛、求無有時，即便發起出離惡見、定期惡見，及此二種所依惡見，如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是名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樂受為緣，生後有愛，愛為緣故，便起於取，是名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

子三無明漏

略由五相，立邪解脫欲無明漏。一、有想論者，由有想論門生起無明；二、無想論者，由無想論門生起無明；三、非有想非無想論者，由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生起無明；四、斷見論者，由斷見論門生起無明；五、現法涅槃論者，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

庚二因明三、辛一五種比量攝三、壬一標

復次，略由五相，應知諸法差別道理。

壬二列

一、由相故；二、由體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壬三釋五、癸一相

相者，謂由所依故，及行、住故。

由所依故及行住故等者：此說相比量應知。本地分說：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名相比量。（陵本十五卷十一頁）當知於中說諸法相，名由所依。依現見相，或先所見而推度故，說諸補特伽羅，名由行、住，以彼若行、若住而為推度故。如相比量如是，體、業、法，及因果比量，亦如本地分所說諸相，隨應當釋。

癸二體

體者，謂由自體相故，及差別相故。

癸三業

業者，謂由自作用故，及邪、正行故。

癸四法

法者，謂由染、淨故，及世俗、勝義諦故。

癸五因果

因果者，謂由近、遠故，及愛非愛故。

辛二論體性論三、壬一第一三論三、癸一標

復次，有三種論。

癸二列

一、聽聞究竟論，二、諍訟究竟論，三、正行究竟論。

癸三釋三、子一聽聞究竟論

聽聞究竟論者，謂婆羅門諸惡呪術。

子二諍訟究竟論

諍訟究竟論者，謂諸外道因明論。

子三正行究竟論

正行究竟論者，謂佛聖教。

壬二第二三論

復有三論。一、無義論，二、邪義論，三、第一義論。此三如前，隨其所應。

壬三第三三論

復有三論。一、矯詐論，二、虛偽論，三、出離苦果論。如是三論，應知如前，隨其所應。

矯詐論虛偽論者：此矯詐論，謂婆羅門諸惡呪術。此虛偽論[16]，謂諸外道因明論，由彼虛妄推度故。義如顯揚論說。（五卷一頁31,502a）

辛三論莊嚴攝二、壬一於應造論三、癸一要禮二師二、子一標

復次，若欲造論，當先歸禮二所敬師，方可造論。

子二釋

恭敬法故，先應歸禮論本大師；恭敬義故，復應歸禮開闡義師。

先應歸禮論本大師者：此中大師，所謂如來，即是立聖教者。如攝異門分說應知。（陵本八十三卷一頁）

癸二要具六因二、子一標

欲造論者，要具六因，乃應造論。

子二列

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二、欲令種種信解有情，由此因緣，隨一當能入正法故；三、為令失沒種種義門，重開顯故；四、為欲略攝廣散義故；五、為欲顯發甚深義故；六、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生淨信故。

癸三要住四德三、子一標

將造論時，要以四德先自安處，乃可造論。

子二列

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四、不欲彰己[17]有勝技能。

子三釋四、丑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三、寅一徵

云何於昔諸師應離憍慢？

寅二釋

謂造論時，無如是心：古昔諸師尚能造論，況我今者當不造耶。

寅三結

要離如是憍慢染心，乃應造論。

丑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三、寅一徵

云何於有情類當起大悲？

寅二釋二、卯一觀他退失

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無量有情於諸善法定當退失，
又餘情類墮生老病，乃至廣說。

墮生老病乃至廣說者：謂墮生老病死，不如實知彼出離故。

卯二觀他利樂

是諸有情因我造論，若能解了乃至一句善說妙義，如是如是當奉行者，彼於長夜必獲大義利益安樂。

寅三結

要發如是增上心已，乃應造論。

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

云何於同法者深生敬愛？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為欲利他諸同法者，於利他事定當退失。

丑四不欲彰己有勝技能

云何不欲彰己[18]有勝技能？謂造論時，無如是心：當令世間咸謂於我聰叡明哲，能造論者、開闡義者，深生淨信，因此多獲利養恭敬。但為自他善根增長，以無染心，乃可造論。

壬二於莊嚴經三、癸一標

復次，此中如實開示如來所說經義，名莊嚴經。

癸二釋二、子一舉喻五、丑一紅蓮喻

譬如紅蓮，其花未開，雖生歡喜，不如敷榮。

丑二真金喻

又如真金，未為嚴具，雖生歡喜，不如成辦[19]。

雖生歡喜不如成辦者：此中成辦，謂即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義如本地分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20]九頁）

丑三美膳喻

又如美膳，未及得食，雖生歡喜，不如已食。

丑四慶書喻

又如慶書，未暇開覽，雖生歡喜，不如披閱。

丑五珍寶喻

又如珍寶，未得現前，雖生歡喜，不如已得現前受用。

子二合法

如是如來所說經義若未顯發，雖生歡喜，不如開示。

癸三結

故說造論名莊嚴經。

庚三聲明二、辛一標列通達

復次，略有七種通達。一、字通達，二、字義通達，三、能取通達，四、能取義通達，五、繫縛通達，六、解脫通達，七、法性通達。

辛二隨釋七種五、壬一字通達

字通達者，通達為常。

壬二字義通達

字義通達者，達為無常。

壬三能取等通達二、癸一舉能取

能取通達者，謂根識等，達安立諦或非安立。

癸二例能取義

如能取通達，能取義通達，當知亦爾。

壬四繫縛等通達二、癸一舉繫縛

繫縛通達者，通達相縛、或麤重縛。

癸二例解脫

與此相違，當知說名解脫通達。

壬五法性通達

法性通達者，謂能通達法性安住、法界安住，非從自在、自性、士夫中間等有。

戊二聞圓滿二、己一標

復次，由十相故，具足多聞。

己二釋二、庚一說正法圓滿

謂善說者說故，顯了文句說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義說故，安樂方便加行說故，離眾苦說故。如是五種。

庚二聞正法圓滿

復有五種。謂不求過失而聽法故，但求涅槃而聽法故，善聽法故，諦聽法故，於[21]名

句文身義審諦觀察而聽法故。

不求過失而聽法故等者：謂聽法時，恭敬正法、恭敬說法補特伽羅、不輕正法、不輕說法補特伽羅，由是其心遠離輕慢雜染，於法及說法師不求過失，是第一相。又聞正法，唯以涅槃而為上首，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不為引他令信於己，不為利養恭敬稱譽，是第二相。專心一趣，領解文句差別，名善聽法，是第三相。屬耳而聽，了知音韻差別，名諦聽法，是第四相。於一切心無不繫念，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名於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是第五相。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四